

自戕以绝宗 论鲁迅《孤独者》中的继承法

赵晓力*

在1918年9月15日《新青年》第5卷第3号上发表的《随感录二十五》中,鲁迅写道:

最看不起女人的奥国人华宁该尔(Otto Weininger)曾把女人分成两大类:一是“母妇”,一是“娼妇”。照这分法,男人便也可以分作“父男”和“嫖男”两类了。但这父男一类,却又可以分成两种:其一是孩子之父,其一是“人”之父。第一种只会生,不会教,还带点嫖男的气息。第二种是生了孩子,还要想怎样教育,才能使这生下来的孩子,将来成一个完全的人。^①

“父男”和“嫖男”、“人”父和“孩”父,这两对概念正可为新文化运动确立的新的正反面“父亲”形象张本。但遍览《呐喊》《彷徨》《故事新编》《朝花夕拾》这几本鲁迅主要的文学作品,可以看到鲁迅塑造了众多的“母妇”形象,如单四嫂子(《明天》)、祥林嫂(《祝福》)、长妈妈(《阿长与〈山海经〉》)、眉间尺之母(《铸剑》),以及万母之母女娲(《补天》)。“父

* 赵晓力,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

① 鲁迅:《鲁迅全集》第1卷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4年,第585—586页。

男”“嫖男”也好，“人”父、“孩”父也罢，“父亲”的形象，始终是缺席的。^①

在鲁迅的思想文本中，从《随感录二十五》，到1919年11月1日《新青年》第6卷第6号发表的《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》^②，一直到鲁迅逝世前留下的遗嘱^③，对“父亲”这一角色的思考从未断绝。在文学文本中，这一思考可能隐藏在1925年写下的小说《孤独者》中，它的主人公魏连受，是一个拒绝做父亲的魏氏后人。^④

一、承重孙

“我和魏连受相识一场，回想起来倒也别致，竟是以送殓始，以送殓终。”^⑤这是《孤独者》的第一句话。

第一次送殓，是魏连受的祖母病逝；第二次送殓，是魏连受病逝。

魏连受的祖母去世，魏连受的角色是“承重孙”。魏连受死，他的从堂兄弟的儿子跪在他的灵前，继承了宗祧。

什么是“承重孙”？《仪礼·丧服》：“嫡孙。《传》曰：何以期也？不敢降其嫡也。有嫡子者，无嫡孙，孙妇亦如之。”唐贾公彦疏：“此谓嫡子死，其嫡孙承重者，祖为之期。”

有嫡子者，无嫡孙，魏连受的父亲——魏家的嫡子，早就去世了；嫡子死，嫡孙承其重，魏连受就是魏家的承重孙。而魏连受死时，承重的是他的从堂侄：“一个十多岁的孩子伏在草荐上，也是白衣服，头发剪得很

① 《五猖会》中鲁迅回忆小时候，父亲偏偏要在他着急看五猖会的节骨眼上背书，背不出就不准去，这里的父亲不过是个普通的严父形象，算不到任何鲁迅自己发明的类型里去。

② 鲁迅：《鲁迅全集》第1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736—738页。

③ 鲁迅：《死》，载《鲁迅全集》第10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117—121页。

④ 选择《孤独者》的另外一个理由是，魏连受的原型就是鲁迅本人。周作人：《鲁迅小说里的人物》，北京：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231—240页。小说中的“我”名申飞，这是鲁迅用过的笔名之一，小说中魏连受和申飞的辩论，可以看作鲁迅设想的自己跟自己的辩论。

⑤ 鲁迅：《孤独者》，载《鲁迅全集》第3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30—51页。以下引用该文不再一一注明。

光的头上还络着一大绉苕麻丝。”这个过继给魏连受，给他披麻戴孝的孩子是下一个承重者。《仪礼·丧服》：“为人后者。《传》曰：何以三年也？受重者，必以尊服服之。何如而可为之后？同宗则可为之后。”

祖母去世时，魏氏宗族的族长、近房，他祖母的母家的亲丁，还有寒石山的闲人，议定了穿白、跪拜、请和尚道士做法事三条，要这个“吃洋教的”“新党”遵行。没想到魏连受全部答应。

装殓也是魏连受：“那穿衣也穿得真好，井井有条，仿佛是一个大殓的专家，使旁观者不觉叹服。寒石山老例，当这些时候，无论如何，母家的亲丁是总要挑剔的；他却只是默默地，遇见怎么挑剔便怎么改，神色也不动。”

只是到了处置房屋的时候，魏连受才和亲戚本家发生了矛盾：“连受要将所有的器具大半烧给他祖母，余下的便分赠生时侍奉，死时送终的女工，并且连房屋也要无期地借给她居住了。”

然而魏连受才是承重孙。按照中国传统的继承法，宗祧继承是财产继承的前提。^①“亲戚本家都说到舌敝唇焦，也终于阻当不住。”

二、从堂兄

《孤独者》写魏连受与周围人的格格不入，有两条线索，一是他和“S城的人们”的矛盾，一是他和寒石山他的亲戚本家的矛盾。

后一矛盾的核心便是那房子。一天，他的从堂兄带着小儿子上城来，要把那孩子过继给魏连受。

魏连受很清楚：“他们其实是要过继给我那一间寒石山的破屋子。我此外一无所有，你是知道的；钱一到手就化完。只有这一间破屋子。他们父子的一生的事业是在逐出那一个借住着的老女工。”

^① 滋贺秀三：《中国国家法原理》，张建国译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95—100页。

宗祧继承是财产继承的前提,魏连受懂得,从堂兄也懂得。大功同财^①,而这个从堂兄并不是和魏连受同一个祖父的大功亲。要得到那一间寒石山的屋子,只有过继一个孩子给魏连受。当年魏连受的父亲去世,本家们要他在笔据上画花押,已经打过一次那房子的主意了。

那时,那个叫魏连受的孩子大哭着的时候,他还不懂得这继承法;现在,他懂得了。

面对这个继承法,小说中的“我”——申飞聪明地总结道:“总而言之:关键就全在你没有孩子。你究竟为什么老不结婚的呢?”

是的,不结婚就没有孩子,魏连受没有孩子,按照寒石山的宗法,从堂兄便可以正大光明地把小儿子过继给他,光明正大地继承那房子。

“他诧异地看着我,过了一会,眼光便移到他自己的膝髁上去了,于是就吸烟,没有回答。”

这有什么好诧异的?

三、孩子

魏连受没有孩子,也不打算结婚,但并不是不爱孩子;魏连受在S城租住的那一家房东的孩子,“总是互相争吵,打翻碗碟,硬讨点心,乱得人头昏。但连受一见他们,却再不像平时那样的冷冷的了,看得比自己的性命还宝贵。听说有一回,三良发了红斑痧,竟急得他脸上的黑气愈见其黑了;不料那病是轻的,于是后来便被孩子们的祖母传作笑柄”。

魏连受爱房东的孩子大良、二良、三良,一是这几个孩子的母亲去世了,只有一个祖母,这一点正和他相似;另一个是他认为,“孩子总是好的。他们全是天真”,孩子的坏都是环境使然。

小说中的申飞第一次与魏连受辩论,辩题就是“根苗论”与“环境

^① 《仪礼·丧服》:“继父同居者。《传》曰:何以期也?《传》曰:夫死,妻稚,子幼。子无大功之亲,与之适人,而所适者亦无大功之亲。”郑玄注:“子无大功之亲,谓同财者也。”堂兄属于大功亲,魏连受这个最亲的从堂兄属于小功亲,不在大功同财的范围之内。

论”。魏连受持“环境论”，申飞持“根苗论”：“如果孩子中没有坏根苗，大起来怎么会有坏花果？”

谈话不欢而散，甚至让魏连受记了申飞三个月的仇，只是后来“他自己竟也被‘天真’的孩子所仇视了，于是觉得我对于孩子的冒渎的话倒也情有可原”。

大街上一个还不会走路的孩子，拿着一片芦叶指着魏连受说“杀”，这只不过是一个“坏根苗”的象征。从坏根苗长成坏花果，一个现成的例子就是魏连受从堂兄的小儿子。魏连受对这一对父子的评价是：“一大一小”，“都不像人”，“儿子正如老子一般”。

后来，魏连受被攻讦围困，失业乃至穷愁潦倒，大良二良们和他们的祖母一样势利，连他的花生米也不吃了。坏根苗大面积地长成了坏花果。

魏连受后来的复仇对象，也包括这些孩子们。魏连受死后，大良二良们的祖母向申飞报告：“他先前怕孩子们比孩子们见老子还怕，总是低声下气的。近来可也两样了，能说能闹，我们的大良们也很喜欢和他玩，一有空，便都到他的屋里去。他也用种种方法逗着玩；要他买东西，他就要孩子装一声狗叫，或者磕一个响头。哈哈，真是过得热闹。前两月二良要他买鞋，还磕了三个响头哩。”

这并不是逗着玩，而是复仇。魏连受原来看大良二良比自己的性命还宝贝，现在他们在他眼里也变得像狗一样，“不像人”。寒石山的房子，也像鞋子一样，以这种复仇的心态，丢给了他的从堂兄，代价是一个响头。在魏连受的灵前，“一个十多岁的孩子伏在草荐上，也是白衣服，头发剪得很光的头上还络着一大绺苕麻丝”。

魏连受所承的“重”，终于被寒石山的人承去了。想必那孤苦的老女工，也将很快被逐走了吧。

四、继祖母

从堂兄父子，是坏根苗长成的坏花果；大良二良和他们的祖母，也是

坏根苗长成的坏花果：但魏连受不愿做寒石山这坏根苗上的坏花果。

魏连受为之恸哭的祖母，并不是他血缘上的祖母。他血缘上的祖母，在他父亲3岁的时候就去世了；魏连受的母亲，也是年纪轻轻就去世了；魏连受的父亲随后不久也去世了。抚育他长大的，是他父亲的继母，那个“终日坐在窗下慢慢地做针线”的继祖母，她“管理我，也爱护我，虽然少见笑容，却也不加呵斥”，在魏连受的父亲过世、家道衰落以后，继祖母靠着一针一针做针线，把魏连受送进了寒石山以外的学堂。

这和魏连受、和魏连受的父亲没有血缘，自己也没有亲生儿女的继祖母，受过族人和旁人多少欺凌啊！在魏连受小的时候，就连抱他的女工，在正月里也总要指着他亲祖母的遗像，让他拜，让他记住那才是他真正的祖母。

继祖母和别人家的祖母有些不同。魏连受回忆说：“无论我怎样高兴地在她面前玩笑，叫她，也不能引她欢笑，常使我觉得冷冷的。”

《孤独者》中写了两个“孤独者”，一个是魏连受，另一个就是魏连受这个一辈子都在做针线的继祖母。一辈子都在做针线的继祖母，多么像一条一辈子织茧的蚕！

作茧自缚，是申飞对于魏连受的意见。申飞说魏连受自甘孤独，是“亲手造了独头茧，将自己裹在里面了”。申飞不知，这也曾是魏连受对做针线的继祖母的意见。

但是，现在轮到魏连受反问了：“独头茧”——“那丝是怎么来的？”蚕的丝是自己吐的，包裹人的丝呢？也是人自己吐的吗？

就连魏连受自己，对这个继祖母，知道她并非亲生后，也因为她的冷，逐渐和她疏远起来了。连接他们的，却是魏连受痛恨的寒石山的宗法。《仪礼·丧服》：“继母如母。《传》曰：继母何以如母？继母之配父，与因母同，故孝子不敢殊也。”继祖母因为这宗法的规定，一针一线将魏连受抚育成人；魏连受因为这宗法的规定，“一领薪水却一定立即寄给他的祖母，一日也不拖延”。魏连受当时之所以答应穿白、跪拜、请和尚道士做法事这三条，也是因为这“孝子不敢殊”的宗法。甚至，申飞注意到

魏连受穿的还是“毛边的白衣”，即斩衰的孝服，而其实孙为祖母服齐衰（缝边的孝服）就可以了。

宗法将这两个本无血缘的人，结成了祖孙。

为祖母送终的是生前侍奉她的女工，魏连受当时还在水旱 170 里路外。冷冷度过一生的祖母，在咽气前说了一句魏连受从没有亲耳听到过的暖话：“为什么不肯给我会一会连受的呢？”

两天后魏连受才赶回来。他在祖母的葬礼上大哭，长嚎，“像一匹受伤的狼”，并执意“将所有的器具大半烧给他祖母，余下的便分赠生时侍奉，死时送终的女工，并且连房屋也要无期地借给她居住了”。

宗法连接着相依为命的祖孙俩，也阻碍着他们生前的亲近。在寒石山的宗法下度过的祖母的一生，是“亲手造成孤独，又放在嘴里去咀嚼的人的一生”。魏连受在祖母的灵前第一次意识到：“我虽然没有分得她的血液，却也许会继承她的运命。”

五、“爱”与“恩”

魏连受在寒石山外的学堂里学的是动物学，毕业却到中学去教历史。魏连受是否会用动物学讲人的历史？

但鲁迅本人的确用动物学讲过人的历史。1907 年他在日本留学期间，就写过《人之历史》^①，1919 年在《新青年》上发表的《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》一文，也是用生物学讲“如何做父亲”：“我现在心以为然的道理，极其简单。便是依据生物界的现象，一，要保存生命；二，要延续这生命；三，要发展这生命（就是进化）。生物都这样做，父亲也就是这样做。”^②

人怎么向生物学习做父亲？简单说，就是仅仅扮演进化过程中的一

^① 鲁迅：《鲁迅全集》第 1 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4 年，第 69—78 页。20 年后，1926 年，鲁迅还将这篇旧文收入了文集《坟》。

^② 鲁迅：《鲁迅全集》第 1 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4 年，第 737—738 页。

环。父母给子女以生命,对这生命,“他也不永久占领,将来还要交付子女,像他们的父母一般。只是前前后后,都做一个过付的经手人罢了”^①。

如果我们套用费孝通的概念,鲁迅所说的,就是把父母子女关系,从中国传统的反馈模式改为西方的接力模式。^② 不过,鲁迅并不关注,也不反对物质赡养上的反馈,正如魏连受“常说家庭应该破坏,一领薪水却一定立即寄给他的祖母,一日也不拖延”。

鲁迅反对的是中国反馈模式中的“长者本位”：“本位应在幼者,却反在长者;置重应在将来,却反在过去。前者做了更前者的牺牲,自己无力生存,却苛责后者又来专做他的牺牲,毁灭了一切发展本身的能力。”“长者本位与利己思想,权利思想很重,义务思想和责任心却很轻。以为父子关系,只须‘父兮生我’一件事,幼者的全部,便应为长者所有。尤其堕落的,是因此责望报偿,以为幼者的全部,理该做长者的牺牲。”^③

鲁迅认为,长者本位的背后是中国旧观念里的“父子有恩”。要破除长者本位,就要大声地说出“父子间没有什么恩”,而仿照生物界^④和欧美家庭,树立长者对幼者的“爱”:动物挚爱幼子,“不但绝无利益心情,甚至于牺牲了自己,让他的将来的生命,去上那发展的长途”。

① 鲁迅:《鲁迅全集》第1卷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4年,第738—739页。

② 费孝通:《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——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》,《北京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1983年第3期。费孝通在这篇文章中主要是在抚育、赡养的意义上区分这两种模式的。接力模式只有亲代对子代的抚育,而反馈模式除了亲代对子代的抚育外,还包括子代对亲代的赡养。不过鲁迅的关注点不是物质上的赡养和抚育。另外,中西这两种家庭模式的区别,潘光旦1928年在《中国之家庭问题》中实际上已经提出来了,只不过没有用“接力”和“反馈”这样的术语。潘光旦:《潘光旦文集》第1卷,潘乃穆编,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5年,第133—134页。

③ 鲁迅:《鲁迅全集》第1卷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4年,第739页。以倡导优生学闻名的潘光旦也表达过类似的意思:“昔者国人之权利观念不深,于一般之人我交际为然,于家庭中为尤甚;此根本与西方家庭制度异者也。即责任或义务一端亦然。父母对于子女应为之事,每称之曰愿;为儿女婚嫁,曰‘了向平之愿’;盖显然以儿女之事为一己之事,为一己欲望之一部分,而不能不求满足者。子女之奉养父母,与父母之受其奉养,亦未尝作责任或权利观。”潘光旦:《潘光旦文集》第1卷,潘乃穆编,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5年,第135页。

④ “动物中生子数目太多一一爱不周到的如鱼类除外”,鲁迅:《鲁迅全集》第1卷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4年,第740页。

在鲁迅看来，中国人并不缺这种父母对子女的无利害的“爱”，只是被旧观念里的“恩”的思想污染了：

便在中国，只要心思纯白，未经历过“圣人之徒”作践的人，也都自然而然的能发现这一种天性。例如一个村妇哺乳婴儿的时候，决不想到自己正在施恩；一个农夫娶妻的时候，也决不以为将要放债。只是有了子女，即天然相爱，愿他生存；更进一步的，便还要愿他比自己更好，就是进化。这离绝了交换关系利害关系的爱，便是人伦的索子，便是所谓“纲”。倘如旧说，抹煞了“爱”，一味说“恩”，又因此责望报偿，那便不但败坏了父子间的道德，而且也大反于做父母的实际的真情，播下乖刺的种子。^①

魏连受的继祖母，本来可以做一个“心思纯白，未经历过‘圣人之徒’作践的”村妇，嫁给同样一个“心思纯白，未经历过‘圣人之徒’作践的”农夫，却不幸做了魏连受爷爷的续弦、魏连受父亲的继母和魏连受的继祖母。这是一个怎样的家庭呢？家境还好的时候，“正月间一定要悬挂祖像，盛大地供养起来”，魏连受亲祖母和母亲的遗像，“穿着描金的红衣服，戴着珠冠”，虽是在离城 170 里的寒石山，也和《祝福》中鲁四老爷家一样，是一个受过“圣人之徒”作践的宗法礼教之家。她虽然抚育大了魏连受父子两代人，却一直压抑着自己天然的“爱”，而将之纳入“恩”的轨道，直到临终，才说出了那句魏连受从没有听到过的暖话：“为什么不肯给我会一会连受的呢？”

六、“爱”与“恨”

祖母的爱本来是非血缘的，却受到了寒石山宗法礼教和“恩”的观念

^① 鲁迅：《鲁迅全集》第 1 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4 年，第 740 页。

的污染。起初,魏连受对大良二良们的爱,也是非血缘的,不求回报。大良二良们在一个势利的家庭中生长,“总是互相争吵,打翻碗碟,硬讨点心,乱得人头昏”,魏连受给他们买口琴,却是一人一个,并且嘱咐:“一人一个,都一样的。不要争呵!”

魏连受在走投无路、做了杜师长的顾问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形象大变:对大良二良们的祖母,他不再叫“老太太”,而是叫“老家伙”;对大良二良们,像对待狗一样对待他们,“要他买东西,他就要孩子装一声狗叫,或者磕一个响头”。魏连受在生命的最后一年,加倍地、加速地实践了他原来所反对的一切。

不求回报的“爱”,如何变成了赤裸裸的恨?仅仅是因为生活所迫么?

当杜师长的顾问,在小说写作当时的语境中,并不等于卖身投靠或者自甘堕落。写作《孤独者》时,鲁迅本人已经在政府教育部做了十几年的官员了,包括袁世凯时期也是如此。鲁迅在写《孤独者》时,因为支持女师大的学潮,被当时的教育部长章士钊革职,的确动过去同乡陈仪的军队里“当兵”的念头。^①魏连受当杜师长的顾问,在小说里并不是投靠军阀,不过意味着要和办《学理七日报》的“绅士们”往来,以及每月80元的薪水,而学校小职员月薪,是每月15元;魏连受失业后曾央求申飞帮他找抄写的工作,一月二三十元。在魏连受写给申飞的信中,是这么说的:

人生的变化多么迅速呵!这半年来,我几乎求乞了,实际,也可以算得已经求乞。然而我还有所为,我愿意为此求乞,为此

^① “当鲁迅先生写《孤独者》时,陈仪(公洽)带兵驻在苏北,是师长。他是陈公威的兄弟,绍兴人。他们和鲁迅先生、许寿裳等曾经同时在日本留学,是要好的。我曾经间接听知,鲁迅先生在四面碰壁时说,‘到公洽里“当兵”去!’自然只是一时激愤的话。”钦文:《祝福书》,《新文学史料》1979年第2辑,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79年,第216页;汪晖:《论鲁迅小说〈孤独者〉》,《扬州师院学报》(人文社会科学版)1982年增刊第1期,第218—224页。

冻馁，为此寂寞，为此辛苦。但灭亡是不愿意的。你看，有一个愿意我活几天的，那力量就这么大。然而现在是没有了，连这一个也没有了。同时，我自己也觉得不配活下去；别人呢？也不配的。同时，我自己又觉得偏要为不愿意我活下去的人们而活下去；好在愿意我好好地活下去的已经没有了，再没有谁痛心。使这样的人痛心，我是不愿意的。然而现在是没有了，连这一个也没有了。快活极了，舒服极了；我已经躬行我先前所憎恶，所反对的一切，拒斥我先前所崇仰，所主张的一切了。我已经真的失败，——然而我胜利了。

仅仅失业以至于求乞，并不足以让魏连受改弦更张，只要这个世界上“有一个愿意我活几天的”，为了不使这个人痛心，魏连受也会像以往那样活下去。

这世界上愿意魏连受活几天的，以前包括和魏连受来往的青年，以及魏连受爱过的孩子，现在连一个这样的人也没有了。魏连受落魄之后，青年们不再上门，大良二良们连他的花生米也不吃了。

魏连受这时发现，自己对人间的爱并不是无条件的、不求回报的，哪怕他要求的回报不是花生米，而只是孩子们继续吃花生米的善意。当他发觉这一点时，他觉得自己也不配活下去了。

如果一个要求以爱报爱的人不配活下去，那么那些要求以恩市恩的人也不配。为了那些不愿意魏连受活下去的人，包括魏连受往来过的青年和爱过的孩子，也包括魏连受自己，魏连受要以活下去报复他们！“爱”经过这样一次转换，变成了“恨”，变成了复仇。魏连受的“爱孩子”变成了“恨一切人”，包括孩子，也包括自己。

“我已经躬行我先前所憎恶，所反对的一切，拒斥我先前所崇仰，所主张的一切了”，就此而言，魏连受是失败了，他的“爱的计划”失败了。但就魏连受在不愿意他活下去的人面前活下去而言，魏连受又胜利了。

胜利的魏连受恨着失败的魏连受，因为那个失败的魏连受丧失了“爱”的能力。

七、承重者

1919年《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》一文中，鲁迅在阐述了以“爱”代“恩”的大义之后，非常突兀地提到了易卜生的《群鬼》。欧士华因为父亲遗传的梅毒，央求母亲帮自己吃下吗啡以结束生命。他对母亲说：“我不曾教你生我。并且给我的是一种什么日子？我不要他！你拿回去罢！”

这一段描写，实在是我们做父亲的人应该震惊戒惧佩服的；决不能昧了良心，说儿子理应受罪。这种事情，中国也很多，只要在医院做事，便能时时看见先天梅毒性病儿的惨状；而且傲然的送来的，又大抵是他的父母。但可怕的遗传，并不只是梅毒；另外许多精神上体质上的缺点，也可以传之子孙，而且久而久之，连社会都蒙着影响。我们且不高谈人群，单为子女说，便可以说凡是不爱己的人，实在欠缺做父亲的资格。就令硬做了父亲，也不过如古代的草寇称王一般，万万算不了正统。将来学问发达，社会改造时，他们侥幸留下的苗裔，恐怕总不免要受善种学者的处置。^①

鲁迅的意思是，在谈论“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”之前，应该谈论的其实是“我们有资格做父亲吗”。有着身体上的梅毒和精神上的梅毒的人，是没有资格做父亲的。如果连健全地产生下一代也做不到，什么“尽力

^① 鲁迅：《鲁迅全集》第1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741—742页。

教育”“完全解放”之类就无从谈起了。^①

你究竟为什么老不结婚的呢？

他诧异地看着我，过了一会，眼光便移到他自己的膝髁上去了，于是就吸烟，没有回答。

魏连受就是那些认为自己没有资格做父亲的人之一，他“眼光便移到他自己的膝髁”，并不是他的膝髁有什么毛病，魏连受怀疑的是自己精神上有什么毛病。魏连受固然不会做“嫖父”，但也不会只做“孩父”，他心目中的父亲，应该和鲁迅在《随感录二十五》中谈到的那样，是“人父”，既会生，又会教；或者像《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》一文所主张的那样，有动物似的“爱”的本能——不求回报的“爱”的本能。

但他没有。他以为自己是纯粹地施与，但到头来，大良二良拒绝他的花生米这么一个举动就可以击倒他。他恨自己不能“爱”，如同他恨周围这个世界不能“爱”。实际上，当他恨自己不能爱的时候，他已经接受了小说中申飞的坏根苗理论：“如果孩子中没有坏根苗，大起来怎么会有坏花果？譬如一粒种子，正因为内中本含有枝叶花果的胚，长大时才能够发出这些东西来。”当他发现这一点的时候，他也和《群鬼》中的欧士华一样，发现自己其实早就被遗传了梅毒。他终于确证，他也是那坏根苗之一。

于是，他当上了杜师长的顾问，凭借新获得的财力和地位杀向周围，也包括自己。

魏连受最后一年的生命完全是自戕。他来往的人，他的生活方式，他对待大良二良及其祖母的态度，跟以前完全倒了个个儿。魏连受以往不结婚，是因为他认为父母对子女无条件的爱，在中国已经受到了“圣人”之徒”的污染，变成了求回报、要反馈的“恩”。他要破坏这种“父子有

^① 鲁迅：《鲁迅全集》第1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743页。

恩”的家庭观,要用不结婚断绝寒石山的宗法。现在,他把复仇的对象转向了自己,他要绝孤独者之宗,使自己成为世界上最后一个孤独者。

魏连受最后一次和申飞谈话,说过这么一句话:“人要使死后没有一个人为他哭,是不容易的事呵。”

继祖母这个孤独者,死后还是有人哭的。魏连受要做得比这更决绝一些。

他以一种狂欢式的生活结束了自己的孤独状态。“三日两头的猜拳行令,说的说,笑的笑,唱的唱,做诗的做诗,打牌的打牌。”“水似的化钱”,“譬如买东西,今天买进,明天又卖出,弄破……”他从堂兄弟、远房侄子为他操办的葬礼,包括那个跪在灵前、承重的小孩,也成为魏连受设计的这场恨的狂欢的一部分。

小说写他的葬礼,和他的祖母的葬礼,在形式和细节上充满了照应。祖母的葬礼上是魏连受为祖母穿衣,这次,是“三个亲人”为魏连受穿衣:

不多久,孝帏揭起了,里衣已经换好,接着是加外衣。这很出我意外。一条土黄的军裤穿上了,嵌着很宽的红条,其次穿上的是军衣,金闪闪的肩章,也不知道是什么品级,那里来的品级。到入棺,是连受很不妥帖地躺着,脚边放一双黄皮鞋,腰边放一柄纸糊的指挥刀,骨瘦如柴的灰黑的脸旁,是一顶金边的军帽。

魏连受在葬礼上似乎回到寒石山的宗谱中。但这些敷衍的细节却明明白白地揭露着这里面的虚伪。魏连受的葬礼上,并没有一个孤独者对另一个孤独者发出的狼似的嗥叫和长啸。孤独者的谱系断绝了。

“我早已豫先一起哭过了。”那才是他自己为自己举办的宗法的葬礼,在那个没有血缘的继祖母的葬礼上。在他死后,在从堂兄弟、远房侄子为他举办的寒石山的葬礼上,在棺材之中,他听人摆布:“他在不妥帖的衣冠中,安静地躺着,合了眼,闭着嘴,口角间仿佛含着冰冷的微笑,

冷笑着这可笑的死尸。”

曾经，《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》的结尾写道：

总而言之，觉醒的父母，完全应该是义务的，利他的，牺牲的，很不易做；而在中国尤不易做。中国觉醒的人，为想随顺长者解放幼者，便须一面清结旧账，一面开辟新路。就是开首所说的“自己背着因袭的重担，肩住了黑暗的闸门，放他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；此后幸福的度日，合理的做人”。这是一件极伟大的要紧的事，也是一件极困苦艰难的事。^①

在继祖母的葬礼上，魏连受结清了旧账；在自己的葬礼上，魏连受却没有开辟新路。

八、小结

众所周知，“弑父”是西方文学和文化中一个经久不衰的母题：最远可以追溯到赫西俄德《神谱》中克洛诺斯阉割其父乌拉诺斯，宙斯捆绑其父克洛诺斯^②；晚近也可以从加缪的《异乡人》中曲折地看到^③。100年前，在新文化运动重新确定中国的父子继承法，重新界定中国现代“父亲”的概念时，总体上出现了两种思路：一种是父亲的“母亲化”和父爱的“母爱化”，其代表作之一，便是朱自清广为传诵的《背影》一文；另一种则是鲁迅在《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》和《孤独者》之中提出的更为决绝的道路，“弑父”不是将父亲“母亲化”以阉割父亲，而体现为“自戕以绝

① 鲁迅：《鲁迅全集》第1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747页。

② 赫西俄德：《工作与时日；神谱》，张竹明、蒋平译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96年，第31、41页。

③ 赵晓力：《摩尔索的成年礼：加缪〈异乡人〉导读》，载加缪：《异乡人》，张一乔译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5年，第129—144页。

宗”，是将父亲的、传统的、过去的“遗毒”彻底从自我身上清除出去。鲁迅在遗嘱中明确地写道：“孩子长大，倘无才能，可寻点小事情过活，万不可去做空头文学家或美术家。”^①这也可以看作鲁迅作为新文化的旗手和父亲，给新文化的子子孙孙留下的总遗嘱。

^① 鲁迅：《死》，载《鲁迅全集》第10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4年，第121页。